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医疗理赔服务手册（2023版）

一、上海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A0+B0+C0+A1）

1. 保障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理赔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

2. 保障内容：住院、大病门诊、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意外伤残等

3.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4. 受理方式：

教职工携带所需材料至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层（当天办理）或总工会各区服务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办理时间较长）

【热线电话】12351（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

【提醒】自2023年1月1号起，意外伤害须在发生意外开始180天内去窗口申请，超过180天的不予办理。材料不齐也须在发生意外开始180天内去窗口登记。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见下一页）：

所需材料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住院起付标准补助金保障	住院天数补助金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女性特种重病保障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重残保障	疾病身故附加保障材料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上海银行或农业银行的本市借记卡、活期存折“户名”页复印件，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复印件之一	✓	✓	✓	✓	✓	✓	✓	
凭医保凭证就医的医疗费专用收据原件和复印件	✓							
出院小结或门诊大病登记回执、家庭病床建床证明或撤床小结复印件	✓							
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原件		✓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工伤事故认定书、伤残鉴定书等)		✓	✓			✓	✓	
★必须出具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的入院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放射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诊断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住院病案首页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其中脑中风后遗症应提供本会指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评定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失证明等)				✓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超过 55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记录册(自管)”原件和复印件						✓	✓	
原始病史记录,包括病历卡、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						✓	✓	
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小结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B类）

1. 保障期：2022年1月至12月

（理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2. 保障内容：

（1）重特大病，可理赔2万（确诊大病90天内提交申请）

（2）意外全残或意外身故，可理赔3万（意外发生180天内申请）

（3）疾病身故，可理赔1万元

3.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4. 受理方式：

教职工携带所需材料至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层（当天办理）或总工会各区服务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办理时间较长）

【热线电话】12351（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

【提醒】自2023年1月1号起，意外伤害须在发生意外开始180天内去窗口，超过180天的不予办理。材料不齐也须在发生意外开始180天内去窗口登记。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见下一页）：

所需材料	保险类别 重大疾病	意外伤害全残 准补助金保障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住院医疗费收据复印件(意外伤害全残准补助金保障和意外身故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必须出具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入院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放射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诊断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住院病案首页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其中脑中风后遗症应提供本会指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评定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劳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原始病史记录, 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和出院小结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
公安部门或市职保会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疾病死亡证明(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和死亡小结			✓	✓
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 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意外死亡之证明文件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新华保险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

1. 保障期：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理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

2. 保障内容：

（1）门急诊理赔（上限赔付2000元/年度）：

一般门急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600）*70%，600免赔额全年只扣除一次，累计扣除金额达600元，后续理赔不再扣除

（2）住院理赔（上限赔付3500元/年度）：

住院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70%；

（3）意外门急诊理赔（上限赔付3500元/年度）：

意外门急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100%

（4）重特大病（释：新华保险公司）：

符合理赔规定，一次性赔付5万/年度

（5）疾病身故：符合理赔规定，一次性赔付3万元/年度

（6）意外身故：符合理赔规定，上限赔付6万元/年度

（7）意外伤残：符合理赔规定，按伤残等级赔付（基数为6万元）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8）航空意外：符合理赔规定，赔付30万元/年度

3. 受理时间：具体见部门通知公告

4. 受理方式：保险公司现场收材料，门急诊可线上提交材料

【受理地点】 港湾校区行政楼 520 室、临港校区图书馆 B 楼 9 楼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 保险类别	门急诊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大病（同市总大病定义）医疗保险
索赔申请书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发票原件（如需退还发票同时还需提供发票复印件）	✓	✓	
病历复印件	✓		
银行卡复印件			✓
首次诊断该疾病的就诊病史			✓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
出院小结复印件		✓	✓
费用明细清单		✓	
大病确诊前 2 年之内的所有病历			✓
大病确诊前 2 年之内的体检报告			✓
备注： 1、新华保险门诊理赔可采取线上理赔，关注“健保互动”，线上理赔客服电话：4006812018。			

5. 认可医院: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开放泥城卫生服务中心、芦潮港卫生服务中心、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陆家嘴卫生服务中心、浦东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浦东新区金杨社区服务中心、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汇三墩镇卫生院、南汇宣桥镇卫生院、古棕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浩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鹤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书院卫生服务中心、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安达医院，特别开放上海海事大学校医院

提醒：住院理赔先办理市总理赔，再办理新华保险理赔

四、上海海事大学团体意外伤害险

1. 保障期：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理赔期：2022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2. 保障内容：

（1）团体意外伤害，上限赔付100000元；

（2）乘坐营运交通工具（飞机）意外伤害，上限赔付400000元；

（3）乘坐营运交通工具（火车）意外伤害，上限赔付300000元；

（4）乘坐营运交通工具（轮船）意外伤害，上限赔付100000元；

（5）附加意外伤害骨折，100元/天（180天封顶）；

（6）附加意外伤害住院，100元/天（180天封顶）；

3. 受理方式：材料整理好寄送给中国人保业务经理徐英；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大街98号，徐英18621803752）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保险类别 所需材料	团体意外伤害	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附加意外伤害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填制相关内容、加盖工会公章）	✓	✓	✓
付款委托书（填制相关内容）	✓	✓	✓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	✓
病历卡、病史记录复印件	✓	✓	✓
住院费用清单、出院小结复印件	✓	✓	
影像学报告复印件及摄片原件	✓	✓	✓
营运交通工具出险提供乘坐凭证	✓	✓	
工伤认定或伤残鉴定报告等	✓	✓	
与意外伤害事故相关证明和资料	✓	✓	
其他补充材料	✓	✓	✓